

臺北市市場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市場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產業發展局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營運規劃科：市（商）場、攤販攤位集中場之財產營運管理規劃及行銷等事項。
- 二 市場經營科：傳統零售市場、公有超級市場、獎勵投資市場輔導管理等事項。
- 三 批發市場管理科：批發市場經營督導、營運管理、各項管理規章審核、販運商承銷人發證管理、農建計畫之配合執行事項。
- 四 攤販暨地下街管理科：零星攤販、攤販集中場、地下街之輔導管理等事項。
- 五 資產管理科：法制作業及轄管之市（商）場、攤販攤位、地下街契約管理及市場發展基金規劃、籌措、舉借及投資業務等事項。
- 六 工程科：市場、地下街及攤販集中場之建物及設備等工程及協助相關事項。
- 七 企劃室：研究發展、綜合管考、為民服務及資訊管理等事項。
- 八 秘書室：基金收支、文書、事務、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視導、股長、獸醫、技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督導員、管理員、技佐、業務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股長、科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處得視實際需要，於適當地區設公有零售市場，其所需員額由本處總員額內調配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訂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處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專門委員。

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每月舉行一次，由處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處長。
- 二 副處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專門委員。
- 五 科長。
- 六 主任。
- 七 其他經處長邀請或指定之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定之，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